“口头诗学理论的本土化实践”学术研讨会征文启事

口头传统是探索“人类文化表达之根”的有效依据。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必须增强文化自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所确立2025年政府工作任务指出，“推进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提升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考古研究水平”。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典型代表，口头传统既是非遗保护对象，又是发展文化产业的重要资源，更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有力支撑。进入新时代以来，中国口头诗学研究进入全新的理论发展期，这为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奠定了积极基础。为进一步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推动文化传承发展，扬州大学中华民族口头传统研究中心、内蒙古大学北疆民族语言文化交融与传播研究中心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口头传统研究中心决定联合于扬州举办本次会议，以全面深化中国口头诗学理论研究。

**一、主办单位**

扬州大学中华民族口头传统研究中心

内蒙古大学北疆民族语言文化交融与传播研究中心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口头传统研究中心

**二、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7—19日

2、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 扬州大学瘦西湖校区

**三、会议主题**

口头诗学理论的本土化实践

**四、征文选题**

1、中国口头诗学的理论发展

2、中外口头诗学理论比较

3、口头传统保护与人工智能应用

4、口头传统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5、口头传统的资源化利用

6、口头传统各文类研究

**五、会议及征文要求**

1、会议采取线下方式进行，并专设硕博论坛及硕博论坛奖评奖活动（另见《第三届“口头传统研究”硕博论坛奖征文启事》）。

2、会议执行“以文参会”原则，参会论文必须为未正式发表的文章。

3、论文格式以《民族文学研究》为参照范式。

4、论文篇幅在10000—20000字为宜。

5、会议规模，拟定50人左右。

**六、会议费用**

1、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会议用餐由会务组统一安排并承担费用。

2、交通费、住宿费等差旅费自理，会务组可帮助联系酒店。

3、会议不安排接送。

**七、参会回执**

1、请参会人员填写回执（见附件），并将参会论文电子版于2025年9月10日之前回复到会务组指定邮箱：oraltradition2025@126.com,并请在邮件名上注明：“参会回执：姓名+会议论文名称”。

2、会务组将于2025年9月25日前正式确认与会人员，并发送会议二号通知。

**八、 会务联系人**

孟令法 15213129438（扬州大学）

冯文开 13664785972（内蒙古大学）

高荷红 18600445339（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

**附件**

|  |
| --- |
| **“口头诗学本土化理论范式研究”学术研讨会参会回执**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称/职务 |  | 出生年月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 邮 箱 |  |
| 论文题目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  |